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
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

验收后变动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3
2 变动情况	5
2.1 项目性质	5
2.2 项目地点	5
2.3 项目规模	5
2.4 生产设备	7
2.5 生产工艺	10
2.6 环境保护措施	14
3 环境影响分析	17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7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7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7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7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9
4 结论	20
4.1 环评管理	20
4.2 排污许可管理	20
4.3 环保验收	21
4.4 其他环保要求	22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7200 吨硬脂酸钙、1.2 万吨硬脂酸锌、1200 吨无毒热稳定剂、800 吨阻燃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1.0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共 9 条生产线，并以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连环发〔2010〕277 号）。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连环验〔2011〕42 号）。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诸多原因，两家公司对 9 条生产线进行项目分割。

2016 年 12 月 7 日，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投资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同意将“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投资主体由“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复函要求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0〕277 号）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表 1-1 项目分割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分割前验收情况
连云港百利	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生产线	水性环保胶浆	已验收

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	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	已验收
	年产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水性丙烯酸树脂	/
	年产 8000 吨磨光油生产线	磨光油	/
	年产 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	紫外光固化树脂	/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200 吨硬脂酸钙生产线	硬脂酸钙	已验收
	年产 1.2 万吨硬脂酸锌生产线	硬脂酸锌	已验收
	年产 200 吨无毒热稳定剂生产线	无毒热稳定剂	/
	年产 800 吨阻燃剂生产线	阻燃剂	/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和废水）自主验收，并在 2018 年 1 月完成《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之后在 2018 年 2 月 8 日通过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原为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1-2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分割后验收情况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生产线	水性环保胶浆	已验收
	年产 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	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	已验收
	年产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水性丙烯酸树脂	已验收
	年产 8000 吨磨光油生产线	磨光油	已验收
	年产 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	紫外光固化树脂	已验收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如下：磨光油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受生产工况波动、物料沉积等因素影响，会出现管路堵塞、生产设备反应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为保障生产安全及设备稳定运行，需对反应设备、物料输送管道等开展故障处置与设备清洗作业，作业过程中将产生废有机溶剂、废设备清洗碱液和废树脂沉积物。另外，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和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材料。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

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2 地方有关法规、规定

- (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4)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7)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25〕5 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3 有关技术文件

(1)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2) 《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0〕227 号），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0 年 7 月；

(3) 《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1〕42 号），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1 年 12 月 12 日；

(4) 《关于对“年产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投资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2 月 7 日；

(5)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17 年 12 月 19 日；

(6)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8 年 1 月 19 日；

(7)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2018 年 2 月 8 日；

(8)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无变动。

2.2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位于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原海州湾新材料产业园）。

2.3 项目规模

2.3.1 产品生产规模

项目各产品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验收后各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情况		验收前变动情况	已验收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能力(t/a)	变动情况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关于对“年产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吨磨光油、2000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投资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	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生产线	无变动情况	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生产线	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生产线	30000	未变动
		年产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		年产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	年产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	10000	未变动
		年产2000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		年产2000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	年产2000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	2000	未变动
		年产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年产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年产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13000	未变动

等项 目环 境影 响报 告书》		年产 8000 吨 磨光油生产 线		年产 8000 吨 磨光油生产线	年产 8000 吨 磨光油生产 线	8000	未变 动
-----------------------------	--	-------------------------	--	---------------------	-------------------------	------	---------

由上表可知，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规模未发生变化。

2.3.2 原辅料用量

项目验收后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环保手续			现有			变动 情况
生产线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	生产线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	
水性环保 胶浆生产 线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 液	11000	水性环保 胶浆生产 线	水性丙烯酸树 脂乳液	11000	未变 动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 物	15800		乙烯醋酸乙烯 共聚物	15800	
	钛白粉	2000		钛白粉	2000	
	立德粉	1200		立德粉	1200	
水性环保 毛绒植绒 粘合剂生 产线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 液	6000	水性环保 毛绒植绒 粘合剂生 产线	水性丙烯酸树 脂乳液	6000	未变 动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 物	2200		乙烯醋酸乙烯 共聚物	2200	
	钛白粉	1000		钛白粉	1000	
	立德粉	800		立德粉	800	
紫外光固 化树脂	环氧树脂	700	紫外光固 化树脂	环氧树脂	700	未变 动
	甲苯	250		甲苯	250	
	活性单体	550		活性单体	550	
	活性胺	500		活性胺	500	
水性丙烯 酸树脂	丙烯酸丁酯	11000	水性丙烯 酸树脂	丙烯酸丁酯	11000	未变 动
	苯乙烯	3000.3 6		苯乙烯	3000.36	
	甲基丙烯酸甲酯	2461		甲基丙烯酸甲 酯	2461	
	丙烯酸异辛酯	5020		丙烯酸异辛酯	5020	
	乳化剂(焦磷酸钠)	2515		乳化剂(焦磷酸 钠)	2515	
	引发剂(过硫酸钾)	24		引发剂(过硫酸 钾)	24	
磨光油生 产线	丙烯酸树脂	3200	磨光油生 产线	丙烯酸树脂	3200	未变 动
	石油树脂	290		石油树脂	290	
	甲苯	4510		甲苯	451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原辅料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化。

2.4 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后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保手续					现有					变动情况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台/套)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台/套)	
水性环保胶浆生产线和水性环保植绒毛绒粘合剂生产线(共用设备)	乳化釜	18m ³	不锈钢	1	水性环保胶浆生产线和水性环保植绒毛绒粘合剂生产线(共用设备)	乳化釜	18m ³	不锈钢	1	未变动
	磁力泵	/	不锈钢	2		磁力泵	/	不锈钢	2	
	反应釜	20m ³	不锈钢	1		反应釜	20m ³	不锈钢	1	
	周转釜	22T	不锈钢	1		周转釜	22T	不锈钢	1	
	电动葫芦	0.9T	/	1		电动葫芦	0.9T	/	1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乳化釜	4m ³	不锈钢	2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乳化釜	4m ³	不锈钢	2	未变动
	丙烯酸树脂聚合连续式反应装置	/	成套设备	1		丙烯酸树脂聚合连续式反应装置	/	成套设备	1	
	成品釜	4m ³	不锈钢	2		成品釜	4m ³	不锈钢	2	
	蒸发器	Φ1000*5200	不锈钢	1		蒸发器	Φ1000*5200	不锈钢	1	
	冷凝器	Φ500*3000	不锈钢	1		冷凝器	Φ500*3000	不锈钢	1	
	包装机	/	不锈钢	1		包装机	/	不锈钢	1	
	往复泵	11kW	不锈钢	1		往复泵	11kW	不锈钢	1	
	接收罐	2m ³	不锈钢	4		接收罐	2m ³	不锈钢	4	
	磁力泵	7.5kW	不锈钢	1		磁力泵	7.5kW	不锈钢	1	
紫外光固化树脂生	反应釜	3m ³	不锈钢	3	紫外光固化树脂生	反应釜	3m ³	不锈钢	3	未变动
	反应釜	6m ³	不锈钢	1		反应釜	6m ³	不锈钢	1	

产线	计量罐	0.5m ³	不锈钢	1	产线	计量罐	0.5m ³	不锈钢	1	
	计量罐	0.5m ³	不锈钢	1		计量罐	0.5m ³	不锈钢	1	
磨光油生 产线	混合釜	5m ³	搪玻璃	1	磨光油生 产线	混合釜	5m ³	搪玻璃	1	未变 动
	混合釜	2.5m ³	不锈钢	2		混合釜	2.5m ³	不锈钢	2	
	混合釜	1.5m ³	不锈钢	2		混合釜	1.5m ³	不锈钢	2	
	研磨机	1700*70*1700	不锈钢	4		研磨机	1700*70*1700	不锈钢	4	
	高速分散机	1700*40*1800	不锈钢	4		高速分散机	1700*40*1800	不锈钢	4	

综上，项目各产品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2.5 生产工艺

（1）水性环保胶浆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将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钛白粉及立德粉按比例由计量罐加入到混合釜中，进行搅拌混合，之后在高速分散机作用下制成乳胶状，包装之后入库待售。水性环保胶浆生产为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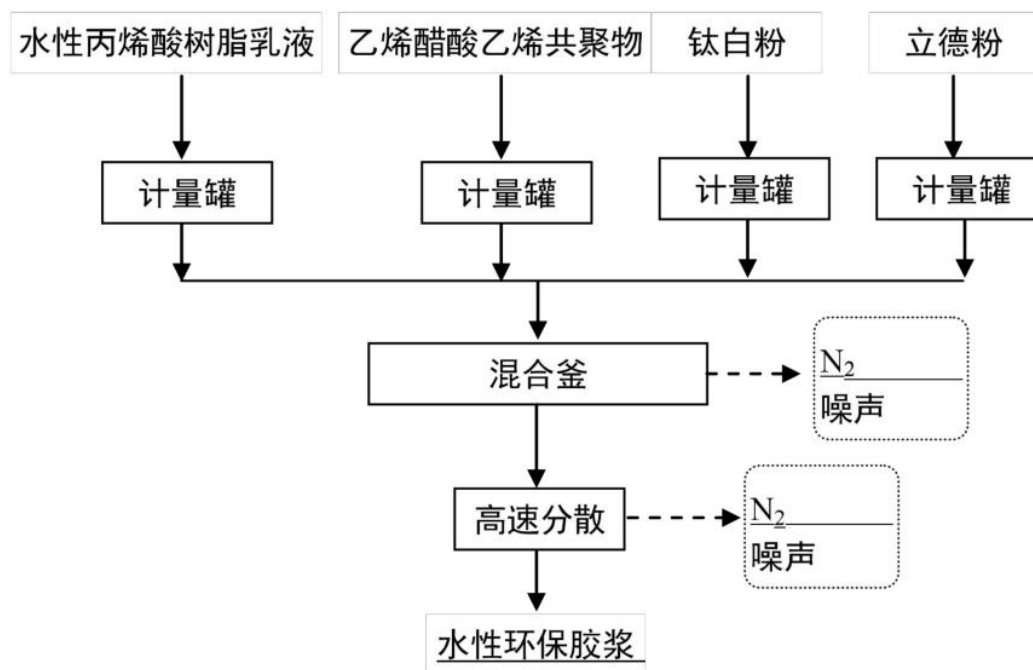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环保胶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将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钛白粉及立德粉按比例由计量罐加入到混合釜中，进行搅拌混合，之后在研磨机作用下制成乳胶状，包装之后入库待售。水性环保毛植绒粘合剂生产为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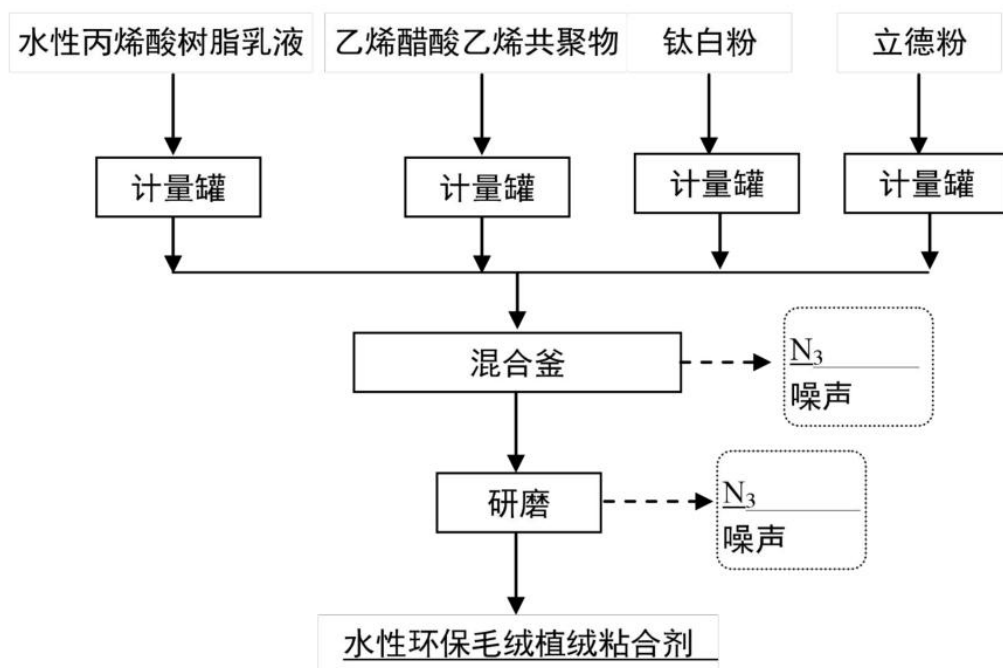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紫外光固化树脂

工艺流程简述：将环氧树脂、甲苯、活性单体及活性胺按照一定比例由计量罐加入到反应釜中，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由反应釜底部放料阀放入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之后送库房待售。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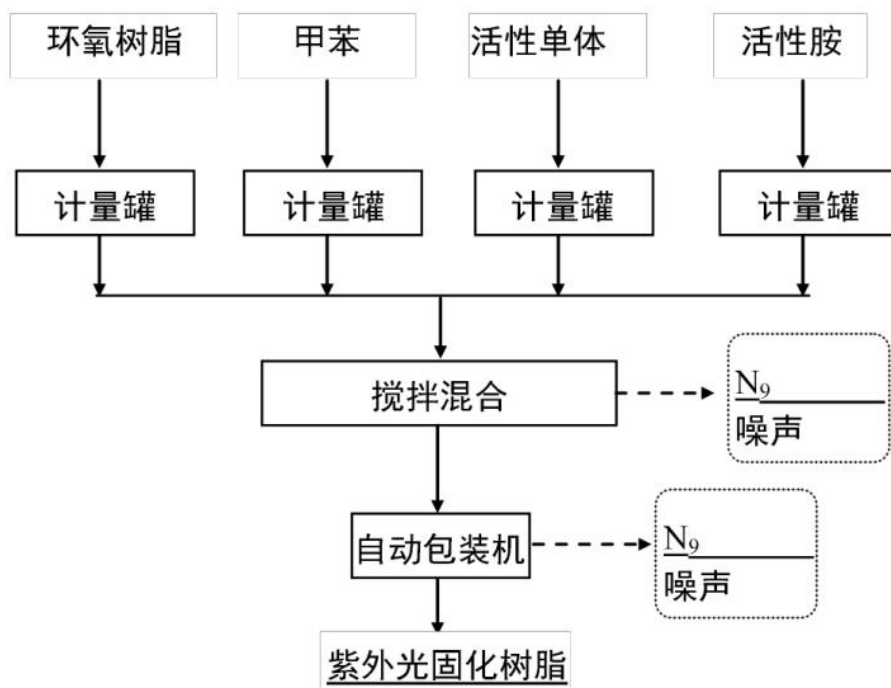


图 2-3 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水性丙烯酸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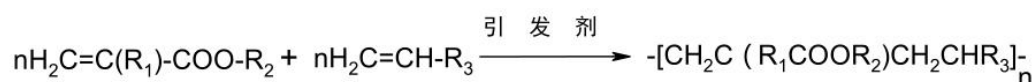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1) 乳化

在乳化釜内依次加入计量好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乳化剂焦磷酸钠和水，在常温下经乳化机作用完全乳化后，由磁力泵送入高位计量槽。

2) 共聚反应

经乳化机作用完全乳化后的乳化液，由高位计量槽加入共聚反应釜内，经蒸汽间接加热至 75~90℃左右，在引发剂过硫酸钾的作用下，向共聚反应釜内缓慢滴加苯乙烯进行共聚反应（反应釜密闭）。共聚反应为放热反应，采用循环冷却水控温。共聚反应无工艺废水产生，苯乙烯聚合率较高，可达 99%以上。共聚反应为相对复杂且不唯一的聚合反应，反应机理大致如下：



注：R₁代表甲基或氢；R₂代表甲基、丁基、异辛基；R₃代表苯环；n代表聚合度。

3) 过滤

共聚反应完全后，料液进入过滤机进行过滤操作，有少量滤除物产生

S 1-1。另外，共聚反应釜放料过程有少量苯乙烯废气产生 G1-1。

4) 包装

过滤后的丙烯酸树脂乳液一部分送水性环保胶浆生产线及水性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其余部分由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作为产品外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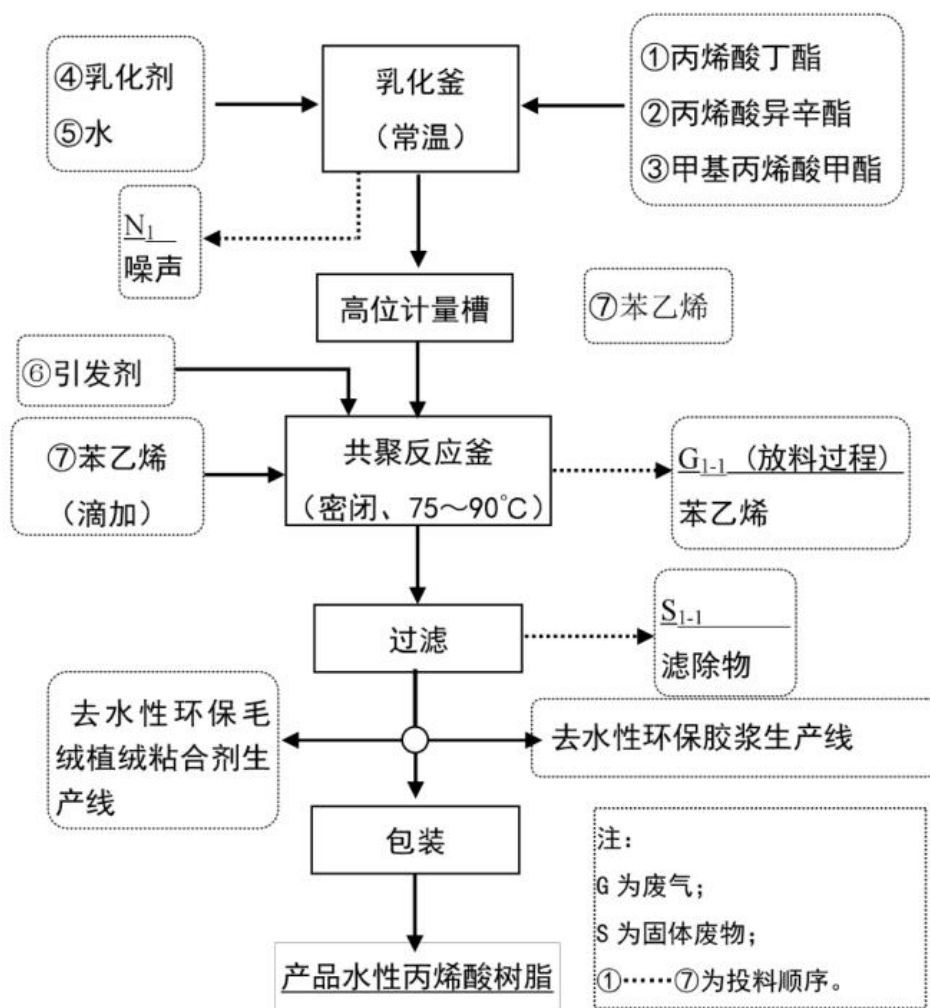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5) 磨光油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将丙烯酸树脂、石油树脂及甲苯按照一定比例由计量罐加入到反应釜中，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由反应釜底部放料阀放入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之后送库房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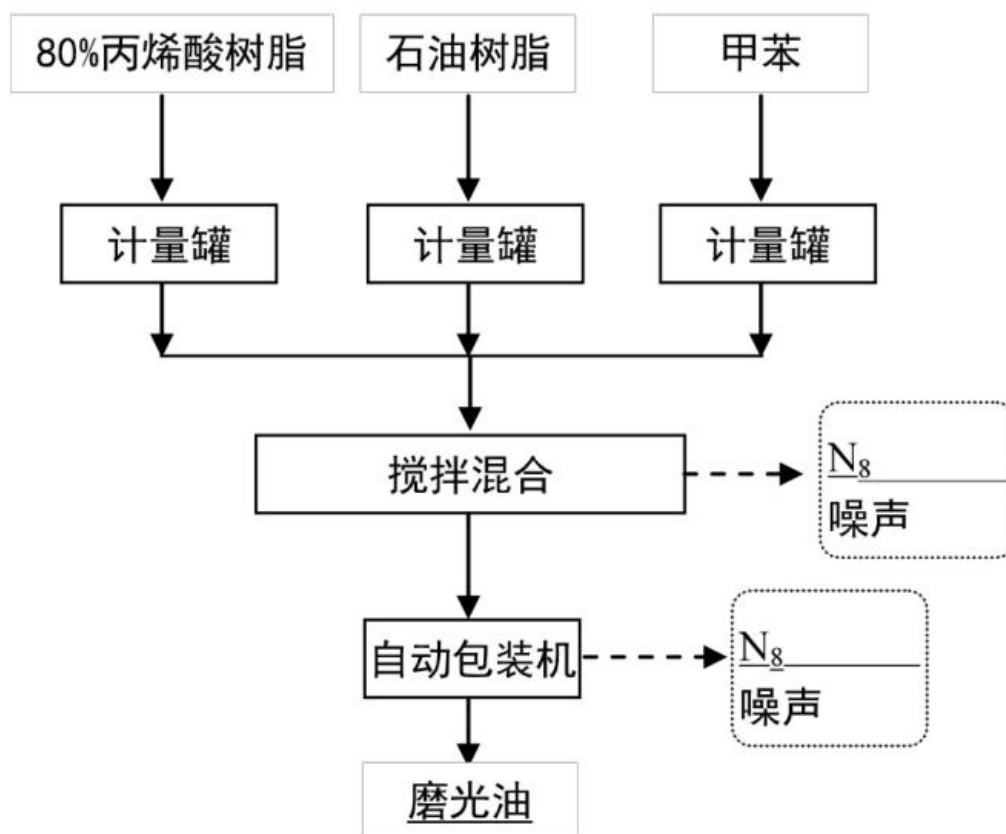


图 2-5 磨光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磨光油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受生产工况波动、物料沉积等因素影响，会出现管路堵塞、生产设备反应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为保障生产安全及设备稳定运行，需对反应设备、物料输送管道等开展故障处置与设备清洗作业，作业过程会产生废有机溶剂、废设备清洗碱液、废树脂沉积物等危险废物。另外，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和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2.6 环境保护措施

2.6.1 废气

(1) 废气

项目验收后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手续治理措施	验收后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水性丙烯酸树脂共聚反应釜放料过程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未变动
水性丙烯酸树脂成品包装工段	粉尘	水吸收	水吸收	
紫外光固化树脂、磨光油车间加料	甲苯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燃气导热油炉	烟尘、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未变动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8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8m 排气筒	未变动

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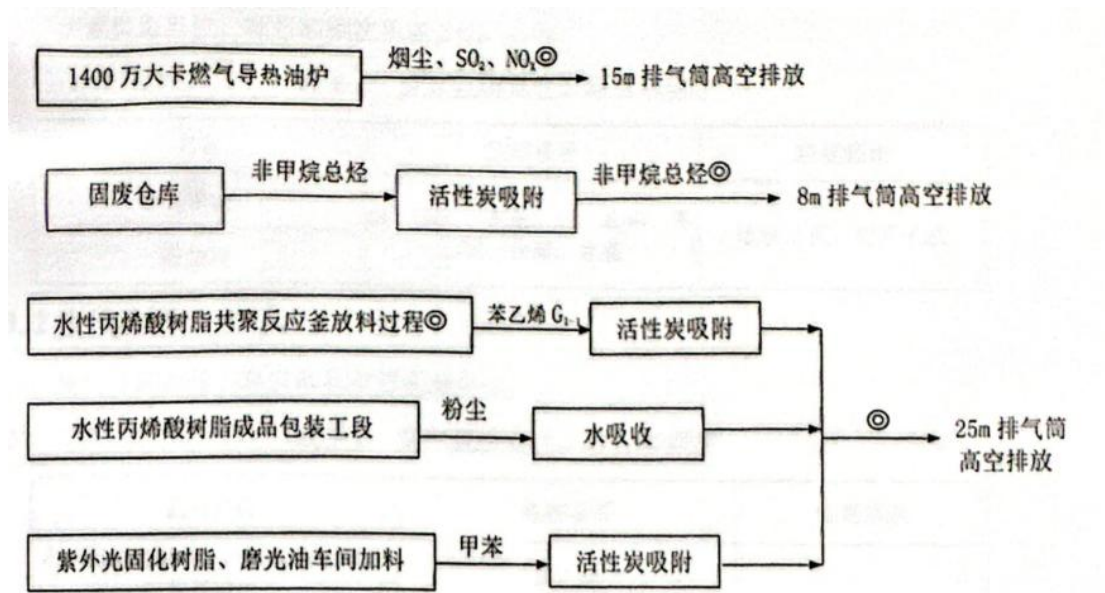


图 2-6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由上表可知，验收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2.6.2 废水

项目验收后生产过程中废水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保手续	现有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未变动
	化验室废水	格栅+调节池+化学氧化+混凝沉淀池，之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未变动
	地面冲洗水		
	设备清洗水		
	初期雨水	清水口排放	未变动
	循环冷却水		

由上表可知，验收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2.6.3 噪声

项目验收后生产过程中噪声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保手续	现有情况	变动情况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局部隔声、消声、减震；厂房	选取低噪设备；局部隔声、消声、减震；厂房隔音	未变动

	隔音		
--	----	--	--

2.6.4 固废

项目验收后生产过程中固废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保手续	现有情况	变动情况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未变动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未变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项目原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未发生调整变化，故本次项目变动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负荷，废气方面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剧。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项目原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故变动后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与变动前一致，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剧。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项目原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剧。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后变动固废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后固废变化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滤渣	过滤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20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增加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	1.95		增加
3	污水站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5	1.5		/
4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上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10.55		原环评未识别
5	未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上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60	外售综合利用	原环评未识别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16.5	16.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7	废有机溶剂	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	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非正常工况产生
8	废设备清洗碱液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	/	20		
9	废树脂沉		危险	HW13	/	2		

	积物	程	废物	900-016-13				
--	----	---	----	------------	--	--	--	--

由上文可知，本次项目验收后变动未涉及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产能、污染治理设施及废气产排环节的调整。本次滤渣、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核心依据企业常态化实际生产运行数据，结合企业日常固废产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生产工况记录、废气治理运维台账等实测资料开展核算，核算结果真实贴合项目实际运行现状，具体依据如下：

（1）滤渣。根据验收报告，滤渣危废代码为 HW12 264-011-12。本次核算选取企业近一年的连续稳定生产台账、危废转运记录作为基础数据，剔除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偶发异常工况造成的短期波动量，核算得出滤渣实际产生量为 30t/a，相较于原环评预测值 20t/a 有所增加。增量主要原因：环评阶段产生量为理论预判值，乳液聚合反应受原料细微杂质、温度小幅波动、搅拌流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生产过程凝胶生成概率高于环评理论预估。后续管控措施：企业须进一步强化原辅料入厂质量验收，精准控制投料配比，优化聚合反应温度、搅拌速率、保温时长等关键工况条件，减少凝胶结块产生，力争逐步降低滤渣产生水平。滤渣贮存、转运、处置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2）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HW49 900-039-49）来源于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本次变动未改变项目 VOCs 产生源强、废气收集方式、治理设施配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以企业活性炭装填记录、更换台账、危废转移联单等实际运维数据核算，得出实际产生量 1.95t/a，略高于环评预测值 1.5t/a。增量原因：实际生产中废气浓度存在小幅波动，活性炭吸附饱和周期较环评理论计算结果缩短，单次更换带出的废活性炭总量略有上升。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果可稳定达标，VOCs 外排总量未发生变化。企业后续将严格落实活性炭更换台账管理，根据废气实际工况动态优化更换周期。

另外，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和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原环评文件未识别该类危险废物。磨光油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物料易在设备内壁、搅拌构件、物料输送管道内壁发生黏附、沉积，严重时会出现凝胶堵塞现象，因此项目需定期或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开展设备清洗、故障清理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废有机溶剂、废设备清洗碱液、废树脂沉积物等危险废物。项目设备清洗剂为片状氢氧化钠，氢氧化钠年使用量约 1t/a，配置后的碱液为 20t/a。项目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氢氧化钠水溶液，每次开展清洗作业前，根据清洗设备数量、结垢黏附情况，将片状氢氧化钠与水在现场调配成清洗碱液，再对生产设备、输送管线等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产生的废设备清洗碱液全部收集进入危废收集桶，连同清理出的废有机溶剂、废树脂沉积物一并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

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综上，本次验收后项目未调整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能规模、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产排环节。滤渣、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较原环评预测值有所增加，增量为实际生产工况波动所致，VOCs 外排总量未发生变化。同时项目识别出原环评未列明的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设备清洗碱液、废有机溶剂、废树脂沉积物等危险废物，该类危废均来源于现有生产过程及设备清洗、故障清理作业，不属于新增生产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所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收集暂存设施贮存，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全流程合规管控。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项目原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项目原环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一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本次变动新增废有机溶剂、废设备清洗液、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上述危废来源于现有设备运维、清洗工序，企业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厂区危险化学品储存种类与最大在线量、风险防控设施、应急体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均未发生变化。新增危废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泄漏、应急收集等风险防控能力可满足新增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未新增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事故情景未发生改变。因此，本次变动后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仍维持一级，环境风险水平未升高，不会加剧不利环境风险影响。

4 结论

4.1 环评管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以下简称《2021 版名录》）及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相关环境管理规定，对本项目本次变动是否纳入环评管理开展专项判定分析。

经核查，本次变动前后，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用量均与原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致，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调整生产工序及环保治理设施，生产工况和污染物产排体系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变动仅为企业运营自查阶段对现有生产、设备运维及清洗环节固体废物的属性复核与危险废物清单补充识别。新增识别的危险废物均源自原有生产过程，为项目固有伴生污染物，未新增产污环节，不属于工程建设及项目内容变更范畴。

依据《2021 版名录》管理要求，环评管理仅针对新建、改建、扩建等造成生产及产排体系实质性调整的建设行为。本次变动仅为固废管理精细化梳理，未改变项目原有环境影响，不属于名录规定的环评报批情形，无需重新报批或变更环评文件。同时本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次属于运营期管理优化，不适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要求。

本次危险废物清单更新属于项目运营期常规环境管理内容，无需开展环评，可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年度执行报告报备完成信息更新，实现监管衔接。企业现有危废收集、分区贮存、防渗防控等设施可满足新增识别危废的贮存管控要求。后续企业将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转移联单、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制度，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保障项目合规运营。

综上，对照《2021 版名录》相关管理要求，本次变动仅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种类的补充识别，不属于需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变更情形，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变更报批工作，相关固体废物管理信息更新统一纳入排污许可体系管理。

4.2 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管理要求：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

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本次属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生的变动，经判定，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范畴，同时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将《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变更申报附件上报，并对本变动分析结论承担主体责任。

本次项目变动前后产能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总量均未发生改变，本次提出的各项环保管控措施与现有排污许可证载明管控要求有效衔接。后续生产运行期间，企业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管控条款，进一步强化各类原辅料入厂质量验收、投料用量管控及装置运行工况管理，稳定聚合反应条件，减少凝胶结块、破乳等异常工况，从源头降低过滤滤渣以及设备非正常清洗废物产生量，落实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境信息公开等证后管理工作。若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调整情形，企业将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领手续，确保项目排污行为持续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3 环保验收

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次属于竣工环保验收后变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一是滤渣、废活性炭的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二是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会产生未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材料，该部分固废在原环评文件中未识别；三是磨光油生产线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开展反应设备、物料输送管道等故障处置与设备清洗作业时，会产生废有机溶剂、废设备清洗碱液、废树脂沉积物等危险废物。

上述固废变化均来自项目现有生产工序及配套设备运维活动，项目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均未发生调整，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变动后原辅材料相关内容无需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因此本次变动不需要重新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4.4 其他环保要求

（1）企业须严格落实新增危险废物（沾染有机溶剂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废设备清洗碱液、废树脂沉积物等）全过程环境管理。及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各类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信息；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标识清晰，严格执行防渗、防流失、防泄漏等贮存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危废暂存间日常巡检维护，定期检查防渗层、收集沟、应急物资等风险防控设施完好情况；结合新增危废种类，完善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泄漏等环境风险。

（3）现有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维持原有运维管理制度不变，加强日常巡检，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本项目磨光油生产线和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的原辅材料种类、规格及消耗用量均未发生变化。在后续生产运行过程中，企业须进一步强化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持续严格管控各类溶剂的入厂验收质量指标，建立原料进厂检验制度，杜绝不合格、杂质超标的原辅材料投入生产；规范投料作业流程，精准控制各物料的投料配比、投加顺序与投料数量，避免错投、超投现象。同时加强聚合反应阶段温度、搅拌速度、保温时间等关键运行工况的监控与调节，保障乳液聚合体系反应平稳可控，最大限度减少反应过程中凝胶、结块、破乳等异常工况的发生，进而降低过滤工序滤渣的产生量，减少因反应异常造成的设备非正常清洗频次，削减非正常清洗废物的产生，从源头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减轻项目固废处置的环境压力。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3：投资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

附件 4：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5：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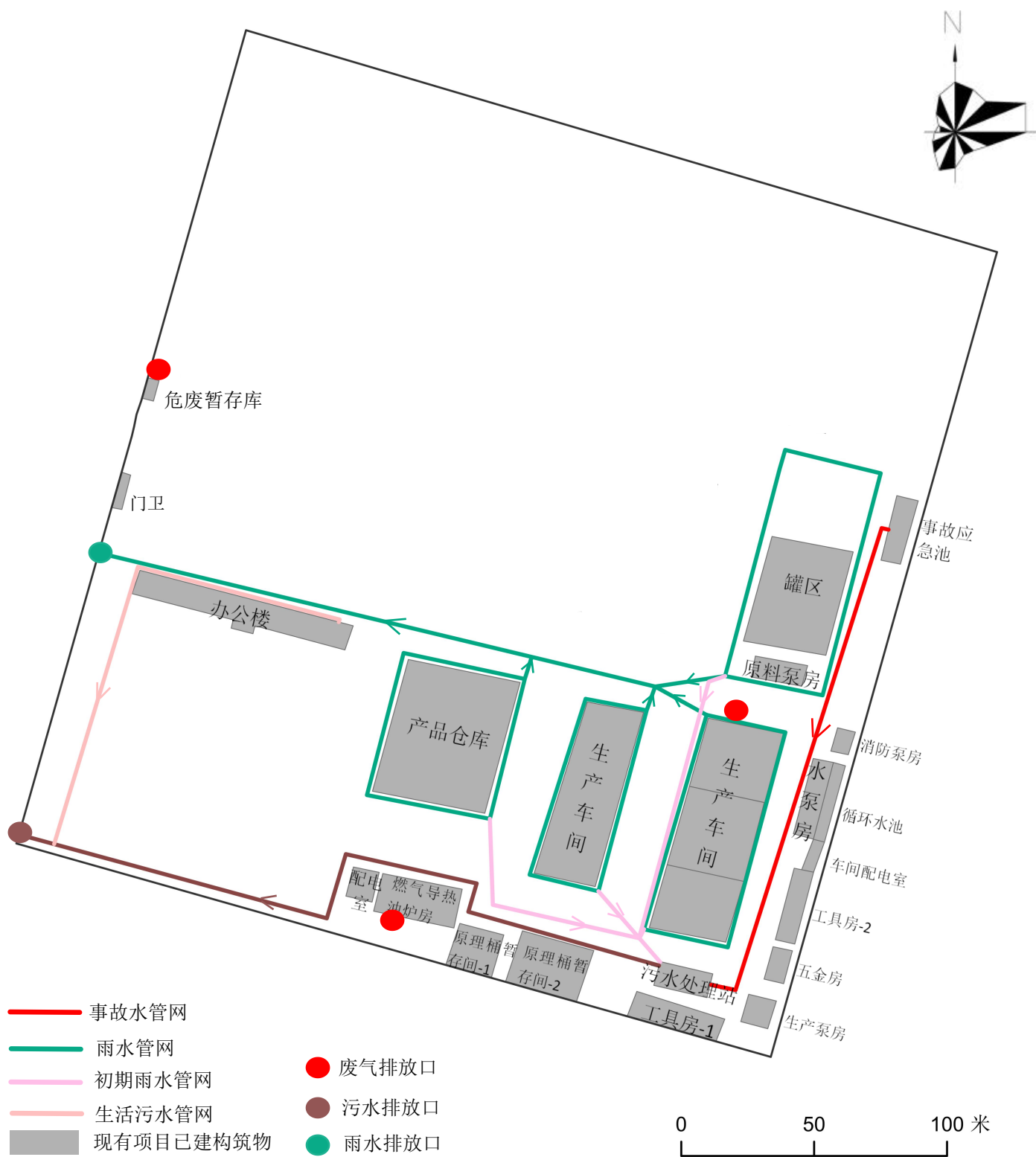
附件 6：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0〕227号

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发改委备案文件（连发改工【2009】273号）、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

该项目属化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市政府确认的化工园区，从污染防治角度考虑，你公司在符合相关化工生产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清洁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气味不扰民的前提下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在江苏海州湾产业区拟定地点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7200 吨硬脂酸钙、1.2 万吨硬脂酸锌、1200 吨无毒热稳定剂、800 吨阻燃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1.0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生产全过程贯彻安全生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原则，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优化操作条件，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最小化。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 $COD \leq 40mg/l$ 。清下水尽量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公司废水及初期雨水须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

水处理站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气浮+厌氧生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混凝沉降）及其相关工艺参数的适用性应由有设计资质单位提交分析报告，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

在清下水排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消防排水不对厂外水环境造成影响

3、项目生产用汽使用产业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产生的苯乙烯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硬脂酸钙生产线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硬脂酸锌生产线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采用管道输送、密闭操作、加强设备维修，杜绝跑、冒、滴、漏，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5、生产设备需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过滤废液、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固体废物“零排放”。

7、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化品的使用管理规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落实苯乙烯、甲苯、甲基丙烯酸等多种风险物质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关注事故状态下伴生次生污染的事故预防，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危险品库要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安装预警监控装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采样口。

三、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5289.2t$ 、COD $\leq 2.50t$ 、SS $\leq 1.98t$ 、氨氮 $\leq 0.04t$ 、总磷 $\leq 0.004t$ 、苯乙烯 $\leq 0.01t$ 、甲苯 $\leq 0.01t$ 、总锌 $\leq 0.02t$ 。

2、大气污染物：苯乙烯 $\leq 0.018t$ 、工业粉尘 $\leq 1.0t$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取得危化品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全厂无燃煤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厂界臭气浓度不扰民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赣榆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发现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环境监察局，赣榆县环保局，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0年7月7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验[2011]42号

关于对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 植绒粘合剂、1.2万吨硬脂酸锌、 7200吨硬脂酸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在赣榆县环保局预验收的基础上，于2011年11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位于赣榆县海州湾产业园，本期投资8000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项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环保投资160万元，用于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污分流管网以及厂区绿化、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连环监字（2011）第（072）号]表明：

(1)废气：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含尘废气，采取旋风干

燥+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临时燃煤锅炉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厂界粉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产生的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站采取“格栅+调节池+SBR”工艺，总排口废水中 pH、COD_{Cr}、SS、氨氮、总锌、总磷等排放指标均满足海州湾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III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污水站干化污泥厂内暂存，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3915 吨、化学需氧量 0.35 吨、悬浮物 0.10 吨、氨氮 3.99×10^{-3} 吨、总磷 1.76×10^{-3} 吨、总锌 3.13×10^{-4} 吨；废气污染物：粉尘 0.86 吨，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6)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规定，你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投入正常生产。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三废治理台帐、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清污分流管网，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建设，完善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杜绝事故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规范，流向清楚，处置安全。

(4)按照环境管理统一要求拆除临时锅炉。

六、请赣榆县环保局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监管及现场督查，关注各类装置运行状况。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年产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 投资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公司《关于对“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投资主体变更的申请》，项目转让协议，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693321076T），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69331607-4）均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投资主体由“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除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外，“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建设地点、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及相关环保要求均须严格执行原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连

环发[2010]227号要求；项目相关法律责任由“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693321076T）承担。

特此函复。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 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19 日，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二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等措施进行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7 月 7 日获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连环发[2010]227 号）。2016 年 12 月，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将“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变更投资主体，并获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准，其中“年产 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 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已 2011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2012 年建设完毕，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进行试生产，于 2017 年 3 月委托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环监字（2016）第（05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产品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成设备的规格、数量与环评文件不一致。项目在与华明泰公司分割后，为满足日常生产所需，根据工艺及现场设置，对部分设备做相关变更；项目分割后，百利合公司不接收华明泰公司的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好氧罐+混凝沉淀池”，经专家论证后，将好氧罐改造为化学氧化处理，外排废水达区域接管标准。以上变更后未对产品产能和环境产生影响，根据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自建临时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是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共聚反应结束后放料过程产生的苯乙烯，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储罐区产生的甲苯、苯乙烯。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化学氧化+混凝沉淀池”工艺处理，由有资质单位编制污水处理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风险

公司危险品库区安装了预警监控装置，建有 50m³ 事故应急池；制定了详细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6 月获得赣榆区环保局备案

（3207212017012M），公司按应急预案要求于 2017 年 8 月组织现场演练。企业周围 4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

（一）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

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均 $\geq 75\%$ 。

（二）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苯乙烯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浓度满足环评评估值；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工艺废气中苯乙烯的排放总量达到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三）在污水站运行负荷为 40%的情况下，总排口废水中 COD_{Cr} 、SS、氨氮、磷酸盐、甲苯、苯乙烯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赣榆县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化粪池排口废水中 COD_{Cr} 、SS、氨氮、磷酸盐及 pH 值均满足赣榆区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清下水排口废水中 COD_{Cr} 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 COD_{Cr} 、SS、氨氮、磷酸盐、甲苯、苯乙烯的排放总量达到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满足如下要求后，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

（二）建议与要求

（1）完善《变动影响分析》，结合最新的管理要求，明确在与华明泰公司分割后的项目变化情况：包括生产设备、燃气锅炉、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总量等，详细论证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分析变化后的环境影响；

（2）补充变化后的废水、废气监测数据；

（3）加强车间、罐区无组织废气的防控措施；

（4）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废气收集处理及防渗措施；

（5）做好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行政验收的衔接工作。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徐志江	市环境监察局 (区队)	主任	13611551189	徐志江
2	王董述	南京连云港高新技术研究院	主任	13961137912	王董述
3	徐志江	南京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51096688	徐志江
4	王学建	连云港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工程师	13775495214	王学建
5	姜明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13675221780	姜明
6	徐慧平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105131338	徐慧平
7	杨叶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13775590407	杨叶
8	单兴芳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科长	15961395493	单兴芳
9	王学建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18795522826	王学建
10					
11					
12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
(固废、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8 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了“年产 13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赣榆区环境保护局、赣榆区环监局海头分局、海州湾生物科技园环安局、安装单位(连云港金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申请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并邀请两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 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 经充分讨论, 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县海头镇海洲湾生物科技园, 目前已建成年产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 并配套建设噪声防治设施, 建有固废临时仓库。目前公司共有职工 50 人, 生产实行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包括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三条生产线, 目前这三条生产线已全部建成投入运行, 周期性生产, 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 配套的固废、噪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

受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源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17 年 3 月按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一) 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年产 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 吨磨光油、2000 吨紫外光固化树脂三

条生产线的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7月7日获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连环发[2010]227号）。2016年12月，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将“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吨磨光油、2000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变更投资主体，并获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准，其中“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万吨水性环保毛绒植绒粘合剂生产线”已于2011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8000吨磨光油、2000吨紫外光固化树脂生产线”2012年12月建设完毕，于2016年12月25日进行试生产，于2017年3月委托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环监字（2016）第（05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车间布置及危废仓库布局合理，固废暂存场所和噪声防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鼓风机、泵、空压机组等。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2）固体废物

厂内按规范要求建设了30m²危废仓库，并安装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固废（废液）包括：过滤残渣、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所有危险固废分质进行工艺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016年7月生产至今产生的过滤残渣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暂存量为0.672吨，暂未产生污泥，包装材料返回厂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该公司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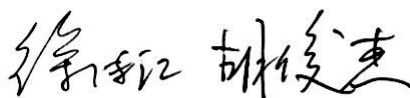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及要求

1、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废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噪声和固废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固废和噪声通过验收。

2、整改事项及建议：

- （1）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和固废运行管理台账。
- （2）密闭危废暂存库，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标识；规范厂区固废暂存管理。
- （3）暂存危废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专家组： 徐传江 胡俊杰

2018年2月8日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公司“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6年9月1日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邀请2名专家对《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万吨硬脂酸锌、7200吨硬脂酸钙、1.3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验收后变动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进行技术咨询，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后变动如下：（1）磨光油和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受工况波动、物料沉积等影响会出现管路堵塞、生产设备反应异常等，需对反应设备、输送管道等开展故障处置与设备清洗，清洗会产生废有机溶剂、废清洗碱液和废树脂沉积物；（2）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聚合反应滤渣产出量较环评明显增加。另外，日常生产存在未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和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材料。

二、修改建议

- 1、完善是否纳入环评管理的判定分析内容。
- 2、完善变动后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原辅料变化分析内容，严格控制相关原辅料质量和数量及其运行工况，以减少滤渣、非正常清洗废物产生。
- 3、完善与排污许可证相衔接内容。
- 4、完善补充滤渣和废活性炭增加量核算的依据。
- 5、完善补充磨光油生成线使用的清洗剂类别和用量等内容。

专家签字：

王青坚 王学松

2026年9月1日

连云港百利合新材料公司“3 万吨水性环保胶浆、1.2 万吨硬脂酸锌、7200 吨硬脂酸钙、1.3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1、完善是否纳入环评管理的判定分析内容。

修改内容：已完善环评管理的判定分析内容，本次变动前后，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用量均与原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致，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调整生产工序及环保治理设施，生产工况和污染物产排体系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仅为固废管理精细化梳理，未改变项目原有环境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的环评报批情形，无需重新报批或变更环评文件，详见 P20。

2、完善变动后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原辅料变化分析内容，严格控制相关原辅料质量和数量及其运行工况，以减少滤渣、非正常清洗废物产生。

修改内容：已完善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原辅料变化情况，并要求企业严格控制相关原辅料质量和数量及其运行工况，详见 P6 和 P22。

3、完善与排污许可证相衔接内容。

修改内容：已完善与排污许可证相衔接内容，详见 P20-21。

4、完善补充滤渣和废活性炭增加量核算的依据。

修改内容：已完善滤渣和废活性炭增加量核算的依据，详见 P18。

5、完善补充磨光油生成线使用的清洗剂类别和用量等内容。

修改内容：已补充磨光油生成线使用的清洗剂类别和用量，详见 P18-19。